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0年11月24日(星期二)下午2:00

网络投票时间: 2020年11月24日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0年11月24日9:15-9:25, 9:30-11:30,
13:00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
时间为2020年11月24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会议召开地点: 公司三楼会议室(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)

(3) 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4) 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。

(5) 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孙守红先生

(6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

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9 人，代表股份 113,841,98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.4342%，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101,754,78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.3978%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，代表股份 12,087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0363%。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8 人，代表股份 12,087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0363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安生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3,773,5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99%；反对 6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01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341%；反对 6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6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安生律师事务所孙冲律师、刘卓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安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24 日